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有關核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機制

Mechanisms for Verifying Travel Record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報告完成日期：2020年1月17日
Completion Date: 17 January 2020

報告公布日期：2020年1月21日
Announcement Date: 21 January 2020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調查過程	***1.4***
2	*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及受助／受惠人的離港寬限*	
	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	***2.1 – 2.3***
	受助／受惠人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2.4 – 2.5***
3	*現行核實居港規定及離港寬限的機制和程序*	
	社署與入境事務處核對出入境記錄的機制	***3.1 – 3.3***
	社署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程序	***3.4 – 3.11***
	上訴機制	***3.12 – 3.13***
4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4.1***
	I.「*定期核對程序*」*存在不足*	***4.2 – 4.6***
	II.「*定期核對程序*」*不包括綜援申請人做法合適*	***4.7 – 4.8***
	本署的建議	***4.9***
	鳴謝	***4.10***

有關核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
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機制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福利金」）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才可獲批援助／津貼。獲批援助的綜援受助人，以及獲批津貼的福利金受惠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除外）（以下統稱「福利金受惠人」）在領取援助／津貼期間，須在香港居住，而其離港日數不得超出獲寬限的日數（「離港寬限」）。社署有既定機制核實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以下統稱「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本署在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時，發現有關機制可能有不足之處，遂向社署展開主動調查。

本署調查所得

2. 就社署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機制，本署的調查所得及評論如下。

I. 「定期核對程序」存在不足

3. 社署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1990 年初開始逐步建立一套核對出入境記錄的機制，以核實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根據該機制，社署每月月底會向入境處提供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號碼，供入境處作資料核對之用（「定期核對程序」）。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該處在完成資料核對後，會於下個月月初向社署提供有關人士使用身份證出入境的記錄。社署根據該些記錄以核實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4. 由於「定期核對程序」只以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作核對，故此，若有關人士持身份證以外的旅行證件出及／或入境，「定期核對程序」將無法查核其出入境的準確記錄，因而未能確保他們是否符合相關的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5.　本署認為，早年香港居民出外旅遊並不普遍，只有少數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福利金受惠人擁有香港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故「定期核對程序」在訂立初期或可有效及準確核對有關人士的出入境記錄。然而，隨着時代和社會環境不斷變遷，現時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以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進出香港的機會較以往大大提高。「定期核對程序」已無法準確核對所有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的出入境記錄。

6.　本署在進行這項主動調查期間，向社署指出必須改善現行的「定期核對程序」。該署從善如流，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優化「定期核對程序」。該程序現時已涵蓋由入境處簽發的旅行證件，出入境記錄的涵蓋率已有相當的提高。相關優化措施會逐步涵蓋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旅行證件。

II.「定期核對程序」不包括綜援申請人做法合適

7.　「定期核對程序」只涵蓋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並不包括綜援申請人。社署解釋，這是因為大部分綜援申請人均能符合相關居港規定（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至申請日前的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加上「定期核對程序」亦未必能涵蓋綜援申請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的所有出入境記錄以助社署確定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考慮到社署的解釋，加上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只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本署接納社署的說法。本署留意到，除「定期核對程序」外，社署和入境處亦設有以人手操作的機制，社署在有需要時可就個別個案（包括未能提供符合居港規定證明的綜援申請個案）以特定便箋向入境處索取有關人士的詳盡出入境記錄，以作核實。本署認為，如此做法，大致能在核實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和盡快讓申請人獲得援助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之間作出平衡。

建議

8.　就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社署盡快完成「定期核對程序」的所有優化措施，以改善該程序現時的不足。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1 月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Mechanisms for Verifying Travel Record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Introduction

To qualify for assistance or allowanc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SA") Scheme, applicants must satisfy the prescribed eligibility criteria, including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s. After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SSA recipients and SSA recipients (excluding those receiving allowance under the Guangdong Scheme and Fujian Schem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SSA recipients") must reside in Hong Kong during receipt of the assistance/allowance, with the number of days of thei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not exceeding the permissible limits ("absence limit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has established mechanisms to verify that CSSA and SSA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CSSA/SSA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satisfy the relevant residence requirements or absence limits. During our investigation of individual complaint cases, we found that there might be inadequacies in the relevant mechanism. Hence, The Ombudsman initiated a direct investigation against SWD.

Our Findings

2. Regarding SWD's mechanisms for verifying the travel records of CSSA/SSA applicants and recipients, our findings and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I. Inadequacies in Regular Data Matching

3. In early 1990, SWD began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wit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to cross-check the travel records of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thereby verifying that they satisfy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or absence limits. Under that mechanism, at the end of every month, SWD provides ImmD with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KIC") numbers of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for ImmD to conduct data matching ("Regular Data Matching").

The computerised database of ImmD retains travel records for ten years. After completion of data matching, ImmD will revert to SW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month with the travel record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who cleared immigration with their HKICs. Based on those records, SWD verifies whether the persons concerned satisfy the relevant residence requirement or absence limits.

4. Since Regular Data Matching is conducted using only the HKIC number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it is unable to obtain their accurate travel records through Regular Data Matching if those persons used travel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HKIC to exit and/or enter the territory. Consequently, it is unable to ascertain that the persons concerned indeed satisfy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or absence limits.

5. We consider that in the past, outbound travelling was not so prevalent among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only a minority of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were holding identification or travel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HKIC. As a result, at the time when Regular Data Matching was introduced, it probably provided an effective and accurate means to verify the travel record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Nevertheless, as the times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change, there is a much higher chance now than before that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will use identification or travel documents other than the HKIC to enter and exit Hong Kong. It is no longer possible to accurately verify the travel records of all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through Regular Data Matching.

6. During the course of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we pointed out to SWD that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of Regular Data Matching should be improved. SWD responded positively and has started enhancing Regular Data Matching since January 2020. The scope of Regular Data Matching is now extended to cover the travel documents issued by ImmD, making the coverage of travel records considerably more extensive. The scope will be further extended to cover the travel documents issued by other countries/territories.

II. Practice Proper in Not Covering CSSA Applicants under Regular Data Matching

7. Only SSA applicants and CSSA/SSA recipients are subject to Regular Data Matching, while CSSA applicants are not covered. SWD explained that it is because most CSSA applicants can satisfy the relevant residence requirement (i.e. having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t least one year since acquiring the Hong Kong resident status to the date prior to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Moreover, even after conducting Regular Data

Matching on CSSA applicants, ImmD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their complete travel records for confirming whether they satisfy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Considering SWD's justifications and that the computerised database of ImmD only retains travel records for ten years, we accept SWD's explanation. We note that in addition to Regular Data Matching, SWD has also established a manual mechanism with ImmD, under which SWD can use where necessary a specific memorandum to obtain, for verification purpose, the detailed travel record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from ImmD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cluding those cases of CSSA applicants who cannot produce any documents to prove that they satisfy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We consider that the current practice can largely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verifying the eligibility of CSSA applicants in terms of the residence requirement, and offering them timely assistance to meet the basic needs of their lives.

Recommendation

8.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recommends that SWD complete all the enhancements to Regular Data Matching as soon as possible, thereby improving the inadequacies in existing procedure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January 2020

1

引言

背景

1.1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福利金」）[1]計劃。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才可獲批援助／津貼。獲批援助的綜援受助人，以及獲批津貼的福利金受惠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除外）（以下統稱「福利金受惠人」）在領取援助／津貼期間，須在香港居住，而其離港日數不得超出獲寬限的日數（「離港寬限」）。

1.2 社署有既定機制核實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及受助人／受惠人（以下統稱「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然而，本署在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時，發現有關機制可能有不足之處。社署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準確掌握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的出入境記錄，因而未能確保有關人士符合相關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

1.3 有見及此，申訴專員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就本課題向社署展開主動調查，以審研社署在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方面，有否不足之處，以及可改善的地方。

調查過程

1.4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社署置評。經考慮該署的意見後，本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這份報告。

---

[1] 福利金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2

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及受助／受惠人的離港寬限

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

2.1 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居港規定，才可獲得援助／津貼。

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2]

2.2 綜援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以及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並符合以下的居港規定：

> 由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至申請日前的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如在申請日前離港不超過 56 天（不論連續或間斷），亦視為符合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的規定 [3]。

[2] 在特殊情況下，社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另外，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遵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及「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此兩項規定。

[3] 換言之，綜援申請人最低限度須在港累積居住滿 309 天。

福利金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4]

2.3 福利金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符合以下的居港規定：

>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如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 56 天（不論連續或間斷），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

受助／受惠人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

2.4 一般而言，綜援受助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即每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內，其離港的總日數不得超出下列寬限 [5]：

(1) 年老或殘疾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 180 天；

(2) 其他類別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 60 天。

如受助人的離港總日數經核實後超過上述日數，其援助會因應超出的日數被扣減 [6]。

福利金受惠人的離港寬限

2.5 一般而言，福利金受惠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即由受惠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內，其離港寬限為 305

[4] 如福利金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一年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此外，如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另外，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遵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此兩項規定。

[5] 綜援受助人如因從事有薪工作而要離港，而其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及工作時數不少於社署所定的標準，且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另外，其他類別受助人如因特殊理由而須在該付款年度內離港超過 60 天，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把有關的離港寬限延長至最長 90 天。

[6] 例：如年老受助人（離港寬限為每年 180 天）在有關付款年度內的離港總日數為 181 天，便會被扣減一天的援助金額。

天（於閏年則為 306 天）[7]。如受惠人的離港總日數超過上述日數，將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而只會獲發在有關付款年度內實際居港期間的津貼 [8]。

[7] 如福利金受惠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另外，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亦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8] 例：如受惠人在有關付款年度內的居港日數只有 34 天，便只會獲發 34 天的津貼金額。

3

現行核實居港規定及離港寬限的機制和程序

社署與入境事務處核對出入境記錄的機制

3.1 社署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訂立了以下機制，以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或離港寬限（**第 2.2 至 2.5 段**）。

「定期核對程序」

3.2 社署與入境處於 1990 年初開始逐步建立一套核對出入境記錄的機制。根據該機制，社署每月月底會向入境處提供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號碼，供入境處作資料核對之用（「定期核對程序」）。此機制不適用於綜援申請人。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該處在完成資料核對後，會於下個月月初向社署提供有關人士使用身份證出入境的記錄。社署根據該些記錄以核實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表

相關人士	「定期核對程序」是否適用
綜援申請人	✗
福利金申請人	✓
綜援受助人	✓
福利金受惠人	✓

「便箋程序」

3.3 除上述「定期核對程序」外，社署和入境處亦設有以人手操作的機制，社署在有需要時可就個別個案以特定便箋向入境處索取有關人士的詳盡出入境記錄，以核實其是否符合相關居港規定／離港寬限（「便箋程序」）。

社署核實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出入境記錄的程序

綜援申請人

3.4 綜援申請人須符合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的規定[9]（**第 2.2 段及註 3**）。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申報其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至申請日前是否已居港滿 309 天。社署職員會透過家訪或辦公室會面查核申請人的旅行證件，亦會向其查詢有關期間內的離港情況，以及參考其在港居住的相關證明文件（例：申請人有否證據顯示其在港讀書或工作已超過一年），以核實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就個別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的個案，社署會按「便箋程序」向入境處索取有關人士的詳盡出入境記錄（**第 3.3 段**）。

3.5 社署向本署解釋，大部分綜援申請人（包括 18 歲或以上在香港出生或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多年的申請人）均能符合居港規定（**第 2.2 段**）；故該署認為無需按「定期核對程序」（**第 3.2 段及表**）以核實綜援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況且，「定期核對程序」未必能涵蓋綜援申請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的所有出入境記錄。就個別未能提供符合居港規定證明的個案，社署會按「便箋程序」（**第 3.3 段**）向入境處索取有關綜援申請人的詳盡出入境記錄，以核實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社署指出，綜援是市民的最後安全網，申請人一般都是因年老、殘疾、患病或失業而面臨經濟困難，必須盡快處理其申請，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故該署認為，現行機制已在善用公共資源及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合資格人士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9] 就綜援受助家庭個案，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均須符合居港日數累積滿一年的規定。故此，有關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一併申報其家庭成員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至申請日前是否已居港滿 309 天。社署亦會查核有關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此項規定。

福利金申請人

3.6 福利金申請人須符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第 2.3 段**)。各類福利金申請人均須在申請表內說明其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的離港日數。其中,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提交所有旅行證件上載有其在緊接申請日前一年的離港記錄及個人資料的頁數的副本,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則須在應約到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辦理申請手續時,帶備所有旅行證件的正本,讓社署職員查核並初步評估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規定。

3.7 另一方面,社署會透過「定期核對程序」(**第 3.2 段**)核對福利金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前一年的出入境記錄。如核對結果顯示申請人未能在申請日符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即在該年內離港超過 56 天),社署的電腦系統會以申請人由申請日起再沒離港為前提計算出一個「建議合格日期」[10],然後按以下情況向有關申請人發信:

(1) 如「建議合格日期」是在下一次的「定期核對程序」所核對的期間,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的「建議合格日期」,以及社署會於下一次的「定期核對程序」再次核對其在該期間的出入境記錄後再發信告知其申請結果;

(2) 如「建議合格日期」超出下一次的「定期核對程序」所核對的期間,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的「建議合格日期」及可於該日期或以後再度提出申請,亦會獲知如不同意有關核對結果可於指定限期內聯絡社署,而社署會於逾期後結束其申請個案。

3.8 申請人若對資料核對結果有異議,可向社署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例如具名的車票、旅行團收據等以證明其回港日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社署會按「便箋程序」(**第 3.3 段**)向入境處索取其詳盡出入境記錄,以進一步核實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

---

[10] 假設申請人由申請日起再沒離港直至日數相等於離港超出 56 天的數目,那便為「建議合格日期」。

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

3.9 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內，有指定的離港寬限。若離港日數超過離港寬限，會影響其領款金額（**第 2.4 - 2.5 段**）。社署按「定期核對程序」（**第 3.2 段**）以核實受助／受惠人過去一個月的出入境記錄。如受助／受惠人在領取援助／津貼期間的離港日數超過離港寬限，社署的電腦系統會自動發出通知書（不適用於綜援受助家庭個案[11]），邀請其在七天內聯絡個案職員以作出澄清；如受助／受惠人沒有在七天內聯絡社署，該署便會在第 14 天後停止發放援助／津貼。

3.10 受助／受惠人若對資料核對結果有異議，可向社署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其離港日數。如受助／受惠人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社署會按「便箋程序」（**第 3.3 段**）向入境處索取其詳盡出入境記錄，以進一步核實其有否超過離港寬限。

3.11 社署向本署解釋，就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該署按「定期核對程序」與入境處核對其出入境資料後，若發現有關人士未能符合居港規定／離港寬限因而須對其個案採取不利行動（包括終止處理申請、拒絕或停止發放援助／津貼等），該署會先通知有關人士，並讓對結果提出異議的人士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其居港／離港日數；有關人士若未能提供證明，該署才會按「便箋程序」向入境處作進一步查核（**第 3.7 - 3.10 段**）。這個做法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12]，該署必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讓其於七天內提出不應該採取不利行動的原因。社署認為，容許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就其不完整的出入境記錄先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一方面能符合上述條例的法定要求，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對有關人士造成不

[11] 如涉及超過離港寬限的綜援受助家庭個案，會由個案職員發信邀約受助人面談以作跟進。

[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0(5)條規定－

……

(a) 除非資料使用者已向有關的個人送達書面通知－

(i) 指明該資料使用者擬向該名個人採取的不利行動及其理由；及

(ii) 述明該名個人可在收到該通知後 7 日內提出不應該採取該行動的因由；及

(b) 在該 7 日限期屆滿前，

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因應（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核對程序而對該名個人採取該不利行動。

便。倘若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能提供足夠的補充資料以釐清有關不完整記錄，該署可立刻更新電腦記錄、調整援助／津貼金額並即時作出批核，讓有關人士更快取得款項，處理時間方面可較進行「便箋程序」更為快捷。

上訴機制

3.12 如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不同意社署就其未符合居港規定／離港寬限而停止處理有關申請或扣減／停止發放援助／津貼所作出的決定，他們可在社署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13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有關綜援／福利金的居港規定／離港寬限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每年有 2 至 6 宗不等。該些個案全部皆上訴不成功。

4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4.1 就相關申請人及受助／受惠人[13]的資格，社署訂下了居港規定和離港寬限（**第 2 章**）。經審研現行核實綜援及福利金申請人的居港規定，以及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的離港寬限的機制和程序，本署有以下評論。

I. 「定期核對程序」存在不足

4.2 社署於 1990 年初開始與入境處訂立「定期核對程序」，根據該程序，透過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的身份證號碼核對他們的出入境記錄，並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相關的居港規定／離港寬限（**第 3.2 段**）。

4.3 由於「定期核對程序」只以有關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作核對，故此，若有關人士持身份證以外的旅行證件（包括入境處或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旅行證件）出及／或入境，「定期核對程序」將無法查核其出入境的準確記錄。

4.4 事實上，本署曾接獲投訴，投訴人是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註 1**）申請人。她在緊接申請日前一年只曾離港數天，但社署指她未能符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第 2.3 段**）。原來她離港時以身份證出境，但以其他旅行證件回港。因此，「定期核對程序」只查核到她的出境記錄，而沒有其入境記錄。在她提交相關的入境記錄後，社署便批核其申請並發放津貼。上述個案顯示，如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或福利金受惠人於出境或入境時是使用身份證以外的旅行證件，「定期核對程序」便未能準確查核其離港

---

[13] 根據社署網頁的資料，在 2019 年 4 至 9 月（六個月）期間，綜援申請人和福利金申請人分別有 18,000 多人及 57,000 多人。另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除外）分別有 220,000 及 960,000 多人。

日數，因而未能確保有關人士是否符合相關的居港規定／離港寬限。

4.5 本署認為，早年香港居民出外旅遊並不普遍，只有少數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福利金受惠人擁有香港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故「定期核對程序」在訂立初期或可有效及準確核對有關人士的出入境記錄。然而，隨着時代和社會環境不斷變遷，現時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以身份證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證件，進出香港的機會較以往大大提高。「定期核對程序」已無法準確核對所有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的出入境記錄。

4.6 本署在進行這項主動調查期間，向社署指出必須改善現行的「定期核對程序」。該署從善如流，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優化「定期核對程序」。該程序現時已涵蓋由入境處簽發的旅行證件，出入境記錄的涵蓋率已有相當的提高。相關優化措施會逐步涵蓋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旅行證件。

II.「定期核對程序」不包括綜援申請人做法合適

4.7 「定期核對程序」只涵蓋福利金申請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第 3.2 段，表**）。

4.8 社署解釋，「定期核對程序」並無涵蓋綜援申請人，原因是大部分綜援申請人均能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第 2.2 段**），加上「定期核對程序」亦未必能涵蓋綜援申請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的所有出入境記錄以助社署確定其是否符合居港規定（**第 3.5 段**）。考慮到社署的解釋，加上入境處的電腦系統資料庫只備存過往十年的出入境記錄，本署接納社署的說法。本署留意到，就個別未能提供符合居港規定證明的綜援申請個案，社署會按「便箋程序」向入境處索取有關人士的詳盡出入境記錄（**第 3.3 段**），以作核實。本署認為，如此做法，大致能在核實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和盡快讓申請人獲得援助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之間作出平衡。

本署的建議

4.9 就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社署盡快完成「定期核對程序」的所有優化措施（**第 4.6 段**），以改善該程序現時的不足。

鳴謝

4.10 本署進行調查期間，社署全力配合，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DI/435
2020 年 1 月